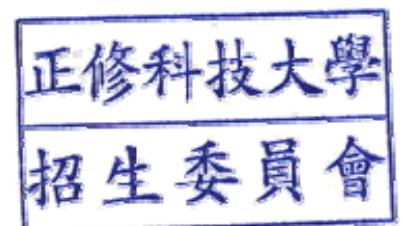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 正修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報到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校報到可採通訊或現場報到，**正取生**請於 108 年 4 月 30 日(二)中午 12 點前；**備取生**於遞補通知報到期限內，先至本校系統填寫「錄取新生報到基本資料」並列印「錄取新生報到單」，完成系統報到後，再依下列規定擇一報到：  
**現場報到**：**正取生**於 108 年 4 月 28 日(日)上午 9:00 ~ 10:00，持「錄取新生報到單」至本校人文大樓 8 樓辦理報到手續(**已至他校報到者須先辦妥放棄手續**)，**備取生**於遞補報到期限內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 8:00 ~ 17:00)，持「錄取新生報到單」至本校綜合大樓 3 樓招生處辦理報到手續。  
**通訊報到**：請先於系統列印「錄取新生報到單」簽章後先傳真再電話確認(正取生報到截止日：108 年 4 月 30 日(二)中午 12:00 前)，本校於收到錄取新生報到單後，即完成報到手續。
- 二、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訊息網<http://visit.csu.edu.tw/> 下載「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」填妥並簽名，**正取生**於 108 年 4 月 30 日(二)前、**備取生**於通知遞補期限內，親送或先傳真再電話確認後，再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處。**辦理切結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即不得再要求恢復已放棄系組錄取報到資格。**
- 三、如有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，本校將依備取名次公告並以電話聯絡備取生遞補報到，**不另發書面通知**，聯絡電話如有變動者請洽本校招生處更改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正取生及備取生遞補者，逾報到期限未完成報到或放棄手續者，將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本校將逕行由備取生遞補。
- 四、本校備取遞補報到分兩階段辦理：  
**第一階段 108 年 4 月 30 日(二)~5 月 17 日(五)12:00 止**，每天備取遞補名單於遞補前一日 17:30 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。  
**第二階段 108 年 5 月 17 日(五)13:00~5 月 20 日(一)17:00 止**，依聯招總會公告統一區分 7 梯次辦理遞補報到。
- 五、自 108 年 5 月 17 日 12:00 起，完成報到之第一階段錄取生，除因須辦理 108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其他校系(組)、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，得於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日前，向本校切結放棄錄取資格，否則不得再切結放棄錄取資格，且不得參加 108 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。重複報到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，一經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本校得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，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。
- 六、本校招生訊息網網址：<http://visit.csu.edu.tw/>  
本校地址：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 
Line 官方帳號搜尋：正修科技大學  
傳真：(07)731-0213  
洽詢電話(07)731-0203 (07)735-8800#1111 本校招生處。



申請入學拿好禮：凡錄取正修科技大學並依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之同學，可獲入學獎學金正取生 3 萬元，備取生 1 萬元！（詳情請見本校招生訊息網）！



正修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

錄取新生報到單(範例：一律於系統列印)

年 月 日

錄 取 系 組	
姓 名	
申 請 編 號	
甄 選 結 果	
原 就 讀 學 校	
連 絡 電 話	
聯 絡 手 機	

錄取學生簽章：\_\_\_\_\_

注意事項：

1. 若無法親自或委託他人來校報到，亦可採通訊報到。錄取生於系統列印出「錄取新生報到單」，簽章後按指定報到時間傳真或親送，本校於收到錄取新生報到單後，即視同完成報到手續；備取生暫不用作業，等接獲通知遞補後，再依上述程序完成資料填寫。
3. 本校地址：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 
傳真：(07)731-0213  
洽詢電話(07)731-0203 (07)735-8800#1111 本校招生處。



正修科技大學  
108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

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

年 月 日

姓 名	
錄 取 系 組	
申 請 編 號	
正 / 備 取 序 號	正取 / 備取
聯 絡 電 話	
聯 絡 手 機	

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

正修科技大學\_\_\_\_\_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
此 致

正修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監 護 人： (簽章)

電話：( )

注意事項：

1. 欲放棄錄取資格，請填妥並簽名後，正取生於 108 年 4 月 30 日(二)前，備取生於通知遞補期限內，親送或先傳真並電話確認後，再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處。
2. 辦理切結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放棄系組錄取報到資格。